

#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1〕0075号

---

##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1〕3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4.47 万元（具体明细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5 生活补助”，项目分类“32 民生类”。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此次安排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请务必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内按时进行相关操作，同时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 2021 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国库股。

---

瑞丽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1	三属	2080801 死亡抚恤	0.18
2	两参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2
3	带病回乡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33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14
合计			24.47

##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建鹏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7	
	其中:财政拨款		24.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	31 人
			“三属”	7 人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	8 人
			其他优抚支出	246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说明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